

第 15 屆(110 年)樸園盃學藝競試簡章

一、主 旨：

- (一)配合區域策略聯盟，共同推展朴子市及鄰近鄉鎮國小學童之學習興趣，激發學生潛能，達到相互觀摩，為鄉里培育人才之目的。
- (二)為使學生了解自我，激發潛能，培養創造思考，從而擁有自主學習之能力。

二、主辦單位：人間文教基金會

三、協辦單位：德星紙器股份有限公司、東石國中家長會、朴子國中家長會

四、報名資格：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五、報名日期：

- (一)**團體報名：110 年 1 月 11 日(一)~1 月 15 日(五)。**
- (二)**個別報名：110 年 1 月 14 日(四)~1 月 15 日(五)**
時間:上午 08：30~下午 16：00。

六、報名方式：

- (一)團體報名：請洽各國小教務處利用團體報名清冊(如附件一)(繳交紙本及電子檔，公務信箱：ptjhs@mail.cyc.edu.tw)。
- (二)個別報名：採現場報名，繳交個別報名表(如附件二)。
地點：朴子國中教務處(可由家長代為報名)。
- (三)報名費用：團體報名，每名 80 元，個別報名，每名 100 元。
- (四)**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免收報名費。**
- (五)詢問電話：(05)3792201 轉 207、208(朴子國中教務處)
男生入學相關問題請洽東石國中教務處：(05)3792027 轉 212、213。

七、報名表索取：

- (一)團體報名表：朴子市各學區國小教務處。
- (二)個別報名表：東石國中、朴子國中網站下載報名表。

八、考場分配：

- (一)考場：**朴子國中。**
- (二)考場配置圖：**110 年 3 月 5 日(五)**公布於朴子國中網頁，並張貼於學校公布欄。

九、競賽科目：**國語、數學、自然** (均採電腦閱卷)。

十、第一階段學藝競試：

- (一)試題範圍：五年級(全)及六年級上學期課程。
- (二)競賽日期：**110 年 3 月 13 日(六)。**
- (三)作答時間：每科皆為 50 分鐘，中間休息 15 分鐘。

考試 時間表	作答說明	國語	休息	作答說明	數學科	休息	作答說明	自然科
	08：20	08：30	09：20	09：35	09：40	10：30	10：45	10：50
	08：30	09：20	09：35	09：40	10：30	10：45	10：50	11：40

備註：參加同學請攜帶准考證、2B 鉛筆及橡皮擦。准考證號碼請熟記，以便查詢成績時用。

(四)成績公告及複查：

- 標準答案公告: 110 年 3 月 13 日(六)下午 17 時公告於朴子國中網站及學校公布欄，如對標準答案有疑義得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一)17:00 前，到朴子國中教務處填寫試題及參考答案疑義申請書。
- 成績查詢：**110 年 3 月 13 日(六)下午 17:00 前公告個人成績於朴子國中網站，登錄准考證號碼及基本資料後查詢。**
若參考答案有更正，將於網路上公告，並同步進行成績處理。
- 成績複查：如對成績有疑義得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二)12:00 前，到朴子國中教務處，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進行複查，逾時不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110 年 3 月 16 日(二)17：00 前公告成績複查結果。

- (五)排名方式：男、女學生各取 100 名排名，金牌獎：20 名、銀牌獎：30 名、銅牌獎：50 名。成績相同時，按數學、自然、國語依序比較，排序名次。

十一、第二階段學藝競試：

- (一)試題範圍：入學後暑期輔導課上課內容。
- (二)競賽日期：新生報到後，東石國中、朴子國中各自辦理。

十二、獎勵方式：以第一及第二兩階段學藝競試成績排序給獎(第一階段佔 40%，第二階段佔 60%)，成績相同時，以第二階段成績之數學、國文、英語依序比較，排序名次。

- (一)頒獎：註冊開學後擇期頒獎，名次出缺不遞補。

(二)獎項：

- 第 1 名：獎金 5000 元。
- 第 2 名：獎金 4000 元。
- 第 3 名：獎金 3000 元。
- 第 4~10 名：獎金 2000 元。
- 第 11~30 名：獎金 500 元。
- 第 31~50 名：獎金 200 元。
- 第 51~100 名：獎金 100 元。